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深圳市環球數碼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前兩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各自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應訴通知書編號610(「應訴通知書編號610」)及由The Foundry Visionmonger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根據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所載，原告就被告侵犯原告的電腦軟件版權包括未經授權複製、安裝及於彼等之營業地點使用相關的電腦軟件作商業用途而向被告提出訴訟。原告請求索償當中包括賠償經濟損失合共人民幣500萬元。

於同一日，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營運的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培訓學校(「培訓學校」)亦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應訴通知書編號611(「應訴通知書編號611」)及由原告發出的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根據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所載，原告就培訓學校侵犯原告的電腦軟件版權包括未經授權使用相關的電腦軟件作商業培訓用途而向培訓學校提出訴訟。原告請求索償當中包括賠償經濟損失合共人民幣500萬元。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及進行資料搜集以回應應訴通知書編號610及應訴通知書編號611，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